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06級課程規劃表

106.03.08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03.14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3.2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3.29教務會議通過
 106.04.27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05.17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11.08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12.07院課程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	◆	4	1	2	1	2	1	2	1	2	修習本校五年一貫者，第二學年可列為選修。
	論文		6									
	合計		10	1	2	1	2	1	2	1	2	
選修科目	無脊椎動物學研究	◆	3	3	3							
	高等水產動物營養與飼料學	◆	3	3	3							
	水中生物聲學	◆	3	3	3							
	經濟海藻生理生態學	◆	3	3	3							
	魚類細胞組織培養	●	3	3	3							
	海洋保護區	◆	3	3	3							
	水生生物生殖內分泌學	◆	3	3	3							
	頭足類生物學	◆	3	3	3							
	貝類繁殖研究	◆	3	3	3							
	脂質化學	◆	3	3	3							
	甲殼類繁殖研究	◆	3			3	3					
	海洋政策	◆	3			3	3					
	海洋生態資源與保育	◆	3			3	3					
	海水箱網養殖的經營與管理	◆	3			3	3					
	魚類初期生活史研究	◆	3			3	3					
	水產品收穫處理	◆	3			3	3					
	水產資源學	◆	3			3	3					
	經濟海藻種苗生產	●	3			3	3					
	高等生物統計學	◆	3			3	3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	3			3	3					
	餌料微藻培育與保種	●	3			3	3					
	仔稚魚營養	◆	3			3	3					
	生物多樣性	◆	3			3	3					
	水產生物技術	●	3			3	3					
	獨立學習(一)	◆	2					2	2			
	獨立學習(二)	◆	2							2	2	
合計		76	30	30	42	42	2	2	2	2		
總計		86	31	32	43	44	3	4	3	4		

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本校五年一貫學生必修8學分，選修22學分；非五年一貫學生必修10學分，選修20學分）。

註：1. 共同必修及本系選修科目至少修足26學分。

2. 畢業時須曾於國內外水產養殖或生命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發表過論文。

水產養殖系主任 曾建璋